

目 录

一、关于经营业绩·····	第 1—11 页
二、关于应收账款·····	第 11—14 页
三、关于存货·····	第 15—22 页
四、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	第 22—29 页
五、关于其他·····	第 29—38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2-8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若无特别注明，本说明中所涉货币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本说明中涉及的2026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2,213.48万元，同比下降3.14%；实现归母净利润2,016.17万元，同比下降76.66%。其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实现营业收入49,134.07万元，同比减少19.09%，毛利率47.87%，同比减少3.32个百分点；乘用车领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569.20万元，同比增长68.68%，毛利率32.34%，同比减少4.92个百分点。公司称，乘用车领域业务目前仍处于成长期，毛利率受规模效应、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部分高毛利项目收尾，新项目尚在导入阶段，毛利贡献暂受阶段性影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026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营收同比下滑18.3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79.72%。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出货量下滑叠加供应链端原材料等阶段性成本压力导致。

请公司：（1）按业务板块分别列示，最近两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起始合作时间、销售模式、销售金

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等情况，对于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说明原因；(2) 列示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高毛利项目收尾，新项目导入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线；(3) 按客户列示公司乘用车领域的项目定点及对应收入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情况、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过程及周期情况以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4)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贡献、在手订单以及业务拓展、原材料成本波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一季度业绩下滑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一) 按业务板块分别列示，最近两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起始合作时间、销售模式、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等情况，对于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1.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1) 2026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直接客户情况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对应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变化较大的原因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1	客户 1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等	无	2023 年 12 月	直销	1,205.74	1,821.78	-33.82	[注 1]
2	客户 2	国内 H 大客户、荣耀等	无	2019 年 8 月	直销	468.90	654.32	-28.34	[注 1]
3	客户 3	笔记本电脑终端	无	2020 年 10 月	直销	397.85	437.54	-9.07	不适用
4	客户 4	小米等	无	2022 年 11 月	直销	303.69	393.62	-22.85	[注 1]
5	客户 5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Facebook、小米等	无	2015 年 9 月	直销	259.00	203.67	27.17	[注 2]

[注 1] 受全球核心元器件与存储芯片成本持续上涨影响，手机等消费电子厂商制造成本压力加大，采取削减低端机型排产、上调终端售价等措施以缓解经营压力，整机出货量随之收缩。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手季度跟踪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6,904 万台，同比下降 3.3%，行业整体需求阶段性走弱。在上述双重压力下，消费电子客户普遍调低备货意愿、主动压缩渠道库存，采购节奏与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

[注 2] 该客户系公司重要客户，同时是公司重要终端客户北美消费电子大客

户、小米、Facebook 等的供应商之一，承接油墨、涂料及 AF 产品相关业务。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项目陆续完成导入并实现量产，带动水性涂料、油墨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2) 最近两年前五十大直接客户情况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对应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变化较大的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	
1	客户 1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等	无	2023 年 12 月	直销	7,005.72	11,880.91	-41.03	[注 1]
2	客户 2	国内 H 大客户、荣耀等	无	2019 年 8 月	直销	3,186.24	3,117.73	2.20	不适用
3	客户 3	笔记本电脑终端	无	2020 年 10 月	直销	2,211.41	2,430.84	-9.03	不适用
4	客户 6	国内 H 大客户、小米、荣耀等	无	2024 年 3 月	直销	1,975.08	2,328.98	-15.20	不适用
5	客户 4	小米、国内 H 大客户等	无	2022 年 11 月	直销	1,745.46	878.31	98.73	[注 2]

[注 1]2025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的部分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项目于报告期内陆续完成交付并进入收尾阶段，而接续的新项目仍处于导入与认证过程中，尚未形成规模化出货，导致本期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注 2]2025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98.73%。该客户系近年来新建投产的制造基地，其集团内部喷涂业务已逐步向该工厂集中转移，整体产能处于成长爬坡阶段。报告期内，该工厂承接了小米等终端品牌相关项目，小米等品牌亦系公司重要的终端客户

2. 乘用车领域

(1) 2026 年第一季度前五十大直接客户情况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对应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变化较大的原因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	
1	客户 7	比亚迪、北美 T 公司、吉利、上汽等	无	2018 年 1 月	直销	654.78	153.76	325.85	[注 1]
2	客户 8	比亚迪等	无	2025 年 4 月	直销	229.17			[注 2]
3	客户 9	比亚迪等	无	2025 年 4 月	直销	194.45			[注 2]
4	客户 10	比亚迪、北美 T 公司、吉利、上汽等	无	2024 年 2 月	直销	165.24	2.24	7,276.79	[注 1]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对应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变化较大的原因
						2026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	
5	客户 11	比亚迪等	无	2024 年 11 月	直销	149.67	40.77	267.11	[注 2]

[注 1]2024 年末，公司完成对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湖南松井电子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达）的收购，该公司专业从事高温烧结油墨、导电银浆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产品对标福禄（Ferro）等国际知名品牌，在汽车玻璃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依托收购协同效应，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并成功拓展客户

[注 2]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乘用车领域业务持续深化与比亚迪集团的合作。对客户 11 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产品涵盖外饰色漆、底漆、清漆及配套稀释剂等完整涂装体系，已形成稳定的规模化供货。同时，公司成功开发客户 8 作为新客户，2025 年产品顺利完成导入并实现批量交付。此外，公司不断推进 PVD 涂料与工艺在汽车领域的运用，赋予汽车内饰和外观独特的美感，为客户 12 供应后灯装饰框等精密喷涂件产品。公司依托完整的汽车涂装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拓展比亚迪各生产基地的市场覆盖，公司在乘用车涂装材料领域的客户渗透能力进一步提升

(2) 最近两年前五直接客户情况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对应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变化较大的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	
1	客户 12	比亚迪等	无	2015 年 9 月	直销	2,141.32	2,729.52	-21.55	[注 1]
2	客户 9	比亚迪等	无	2025 年 4 月	直销	1,215.31			[注 2]
3	客户 11	比亚迪等	无	2024 年 11 月	直销	1,153.64	35.96	3,108.12	[注 3]
4	客户 13	蔚来、一汽等	无	2023 年 7 月	直销	1,018.25	522.18	95.00	[注 4]
5	客户 7	比亚迪、北美 T 公司、吉利、上汽等	无	2018 年 1 月	直销	686.77	17.99	3,717.51	[注 5]

[注 1]该客户主要为比亚迪量产成熟车型配套，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随相关车型出货量变动而自然波动。整体来看，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均保持了较高的销售金额，整体合作稳定

[注 2]该客户为公司 2025 年度新开拓了项目，通过产品认证后实现批量供货

[注 3]该客户 2024 年度处于产品导入阶段，销售金额较小；2025 年度随相关车型量产放量，公司供货规模大幅提升

[注 4]该客户为蔚来等新能源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受下游整车客户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带动，该客户采购需求同步扩大，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应实现大幅增长

[注 5]2024 年底，公司完成对翰森达的收购，其高温烧结油墨、导电银浆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领域，产品对标福禄（Ferro）等国际知名品牌。2025 年度，依托收购带来的产品协同效应，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3. 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模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另一类是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领用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二) 列式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高毛利项目收尾，新项目导入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线

1.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高毛利项目收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终端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立项时间	终端签板时间	模厂试样时间	转量产时间	量产完毕时间
1	项目 00***9	荣耀	手机及配件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量产中
2	项目 00***2	国内 H 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
3	项目 00***0	荣耀	手机及配件	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 00***3	国内 H 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5	项目 00***0	罗技	笔电及配件	水性涂料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5 年 3 月
6	项目 00***2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外观涂料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量产中
7	项目 00***1	小米	手机及配件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量产中
8	项目 00***0	国内 H 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9	项目 00***4	MOTO	手机及配件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4 月
10	项目 00***5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9 月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承接的定制化涂层材料开发项目，覆盖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国内 H 大客户、荣耀、小米、MOTO 等主流终端品牌，

产品以 PVD 涂料、溶剂型外观涂料为主。上述项目中，部分项目当前仍处于量产阶段，但已进入收尾减量阶段，订单量较峰值明显下降；其余项目已于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间完成量产。2025 年度，上述项目合计实现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5,612.94 万元，占整体减少金额的 48.41%。因此，随着上述项目陆续进入收尾减量阶段，相关收入贡献持续下降，是 2025 年度公司高端消费电子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承压的重要原因之一。

2. 新项目导入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终端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立项时间	终端签板时间	模厂试样时间	转量产时间	量产完毕时间
1	项目 01***2	MOTO	手机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	
2	项目 00***4	Google	手机及配件	水性 PU(大类)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	项目 01***5	MOTO	手机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4	项目 01***9	小米	手机及配件	AF (大类)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5	项目 01***3	笔记本电脑终端	笔电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6	项目 01***3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水性 PU(大类)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7	项目 01***4	小米	手机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4 月	试样中		
8	项目 01***4	国内 H 大客户	手机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试样中		
9	项目 01***8	Nothing	手机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试样中		
10	项目 01***9	MOTO	手机及配件	油性 UV(大类)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试样中		

注：上表为公司目前已量产或在开发阶段的部分项目列示

在部分项目收尾的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新项目导入工作。上表项目中，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已完成模厂试样，转入量产阶段，预计 2026 年内形成实质性收入贡献；其余项目当前处于模厂试样或开发阶段，有望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间陆续转量产。从客户结构看，新导入项目覆盖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国内 H 大客户、小米、Google 等国内外主流终端客户，应用领域由手机外观件向笔电配件延伸，产品品类亦涵盖水性 PU、AF 等高附加值品类，有助于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拓宽客户基础、优化产品结构。

(三) 按客户列示公司乘用车领域的项目定点及对应收入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情况、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过程及周期情况以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 按客户列示公司乘用车领域的项目定点及对应收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乘用车领域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定点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项目定点情况
1	客户 12	2,141.32	2015 年导入，2025 年定点 20 个项目，项目涵盖汽车车灯、装饰条等零部件及其涂料
2	客户 9	1,215.31	2025 年导入，2025 年定点 4 个项目，项目涵盖汽车车灯、装饰条等零部件及其涂料
3	客户 11	1,153.64	2024 年导入，2025 年定点 4 个项目，项目涵盖汽车车灯、装饰条等零部件及其涂料
4	客户 13	1,018.25	2023 年导入，2025 年定点 15 个项目，项目涵盖汽车内饰中控零部件涂料
5	客户 7	686.77	2018 年导入，2025 年定点 2 个项目，项目涵盖汽车后挡风钢化玻璃零部件及其涂料

2. 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情况、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过程及周期情况以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 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2025 年公司乘用车涂层材料产品的设计产能为 2,600 吨，实际产量为 1,533.47 吨，产能利用率为 58.98%。同期，公司乘用车领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569.20 万元，同比增长 68.68%。面对乘用车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前瞻性地新建扩充了乘用车涂层材料产品产线。但产能释放与订单增长之间客观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导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厂房折旧、设备维护、人工等固定成本未能得到充分摊薄，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分摊。随着公司客户认证工作持续推进、项目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产能利用率预计将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将得到更好释放。

(2) 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过程

公司的乘用车涂层材料产品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其附着力、耐候性、耐化学品性等核心功能指标直接影响下游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所生产的车身覆盖件、内外饰件等的外观品质、耐久性与防腐性。因此，在确定乘用车涂层材料供应商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进行非常严格的认证程序，对供应商质量管控体系、研发创新实力、技术支持能力和售后服务保障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认证，认证过程涵盖资质审核（含 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核查）、现场考察（生产工艺、检测能力、研发实力等）、样品送检与实验室验证（附着力、耐盐雾、耐紫外老化等全项性能测试）、小批量涂装线试用验证，以及批量稳定供货评估等多个环节。整个供应链进入过程通常需 1-4 年，且在后续合作阶段，通常会持续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3) 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领域	证券代码	2025 年毛利率 (%)	2024 年毛利率 (%)
东来技术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688129.SH	41.98	38.31
广信材料	功能涂层材料	300537.SZ	38.59	37.73
公司	乘用车领域	688157.SH	32.34	37.26

注：东来技术为其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数据，广信材料为其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功能涂层材料”数据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分类口径与公司“乘用车领域业务”较为相近，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乘用车领域业务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产能释放与订单增长之间客观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毛利率受规模效应、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2025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客户认证工作持续推进、项目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升，规模效应有望逐步显现。但毛利率的后续走势仍受下游需求、原材料价格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贡献、在手订单以及业务拓展、原材料成本波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一季度业绩下滑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 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加速向乘用车领域迁移，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出货量阶段性下滑叠加业务结构调整，对综合毛利率形成双重压制。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7,426.79	49,134.07	60,729.20
——收入占比 (%)	59.42	68.04	81.46
——毛利率 (%)	43.56	47.87	51.19
——毛利贡献率 (%)	64.51	75.57	85.37
乘用车领域	4,957.48	21,569.20	12,787.41

项 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占比 (%)	39.67	29.87	17.15
——毛利率 (%)	34.79	32.34	37.26
——毛利贡献率 (%)	34.39	22.41	13.08
营业收入	12,498.09	72,213.48	74,552.65
综合毛利率 (%)	40.13	43.10	48.85

注：毛利贡献率=该领域毛利额/公司综合毛利额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受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出货节奏影响，2026 年第一季度该领域收入为 7,426.79 万元，收入占比由 2025 年年度的 68.04% 下降至本期的 59.42%。尽管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仍显著高于乘用车领域，且其毛利贡献率为 64.51%，但绝对收入规模的下降直接导致毛利总额缩减，是本期营业利润下滑的首要原因。

乘用车领域，2026 年第一季度收入 4,957.4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0.57%，收入占比由 2024 年的 17.15% 快速提升至 39.67%，公司汽车战略推进成效显著。然而，受乘用车涂料应用领域与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差异及规模效应、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公司乘用车领域的当期毛利率为 34.79%，较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低约 8.77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向乘用车加速倾斜对综合毛利率形成摊薄效应。

2. 原材料成本波动情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受国际地缘冲突推升国际原油价格、石化产业链成本自上而下传导，叠加国内部分化工装置集中检修减产、节后复工补库需求回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涂层材料产业链原材料价格迎来上涨行情。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颜填料及助剂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 70%，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高度关联。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原材料综合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5.16%，环比上涨 22.96%。主要原材料采购品类中，银粉同比涨幅突出，色浆小幅上涨，整体采购均价承压。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对一季度毛利率形成一定压制。

3. 在手订单以及业务拓展情况

业务拓展方面，乘用车领域是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核心战略，公司始终坚定推进，持续深化与比亚迪、蔚来、小米等汽车主机厂的合作。2026 年第一季度，

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4,957.4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0.57%。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MOTO、Google、小米、国内 H 大客户、荣耀等终端品牌项目陆续导入，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量产项目数量持续增加，相关收入有望随项目落地进程回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通过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 2,563.96 万元，同比增长 3.80%。

在手订单方面，公司采用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柔性生产模式，以直销模式开展业务，一般与下游客户签署固定期限框架合同约定合作权利义务，日常具体供货以即时订单为准。目前公司开发储备项目充足且梯队完备，二季度以来新增量产项目已显著提速，2026 年 4 月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及乘用车领域共计新增量产项目 57 个，新增量产项目落地数量环比回升。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公司已立项在开发项目对应的预计项目总规模超过 8.5 亿元。但以上开发项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客户项目节奏与公司业务团队的开发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系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收入阶段性下滑、产品结构调整处于过渡期以及原材料成本阶段性上涨三重因素叠加的结果，具有阶段性特征。目前公司在手储备项目充足，乘用车领域新增量产项目加速落地，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项目持续导入，且已通过配方优化、战略采购备货、价格传导谈判等措施积极应对原材料成本压力。上述阶段性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望随项目量产落地及成本压力缓解而逐步减弱，但相关改善进程仍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需求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按业务板块列示的最近两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确认合作起始时间及销售模式；抽查大额客户的领用对账单、签收单、发票、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的的原因；

(2) 获取项目清单，核对项目名称、终端客户、产品类别、时间节点等信息的完整性；抽查重点项目的立项文件、客户签板确认记录、试样记录、转量产通

知、量产完毕记录等原始资料；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收尾及新项目导入的具体时间线、交付节奏、收入确认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获取项目定点及收入清单，核对定点项目数量、客户名称、收入金额等；获取公司产能、实际产量数据，复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从巨潮资讯上获取可比公司（东来技术、广信材料）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数据；

(4) 获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复核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计算过程；获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计算采购均价同比、环比变动，与市场行情对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在手订单及新增项目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业务板块列示最近两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客户去库存、新老项目交替、收购协同效应及新客户量产放货等客观因素所致，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异常波动或潜在重大风险；

(2) 公司乘用车领域 2025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该业务仍处于成长期，产能释放与订单增长之间存在时间错配，产能利用率偏低（58.98%），固定成本未能充分摊薄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乘用车领域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随着客户认证持续推进、新项目逐步量产、产能利用率预期提升，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3) 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系高端消费电子收入阶段性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及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原因合理。公司在手项目储备充足，乘用车领域增长较快，已采取应对措施，业绩持续下滑风险相对较小。

二、关于应收账款

2023 至 2025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08.10 万元、40,020.71 万元、31,872.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8%、53.68%、44.14%，2025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9.77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909.67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1.27 万元大幅增长。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2) 补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形成背景、账龄、欠款方财务状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和效果，结合回款情况及客户支付能力等情况，说明形成客户应收账款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形成时间	形成事由
1	客户 1	2,629.28	1 年以内	2025 年 9-12 月	产品销售
2	客户 6	1,656.18	1 年以内	2025 年 4-12 月	产品销售
3	客户 2	1,596.22	1 年以内	2025 年 9-12 月	产品销售
4	客户 5	1,173.89	1 年以内	2025 年 9-12 月	产品销售
5	客户 4	1,054.43	1 年以内	2025 年 6-12 月	产品销售
合计		8,110.00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信用期	逾期金额 [注 1]	期后回款金额 [注 2]	回款比例 (%)
1	客户 1	票到 90 天		2,629.28	100.00
2	客户 6	票到 90 天	1,100.75	1,536.23	92.76
3	客户 2	票到 120 天		1,596.22	100.00
4	客户 5	票到 120 天		1,173.89	100.00
5	客户 4	票到 90 天	428.28	1,054.43	100.00
合计			1,529.03	7,990.05	98.52

[注 1] 此处列示的逾期金额，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中已逾期的款项

[注 2] 公司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期间内累计收回款项中，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回

款的金额合计为 2,590.67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2.76%、100.00%、100.00%和 100.00%，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部分客户未在信用期内回款，主要受项目进展、客户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符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总体上客户质量较好，具有较高的信用度。

(二) 补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形成背景、账龄、欠款方财务状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和效果，结合回款情况及客户支付能力等情况，说明形成客户应收账款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形成背景、账龄、欠款方财务状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和效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形成背景
1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49.41	1-2 年	产品销售
2	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175.61	1-2 年	产品销售
3	其他	84.65	3 年以上	产品销售
合计		909.67		

(1)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逾期时间超过 1 年。公司对该客户的欠款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向其正式发送了履约催告函，并由专人负责催收，启动了法律程序。经了解，该客户已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为被执行人。基于公司对其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内无实际回款且无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公司预计难以收回该项目款，故对其按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了 100% 的减值准备。

(2) 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逾期时间超过 1 年。公司对于该客户的欠款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向其正式发送履约催告函，并由专人负责催收，启动了法律程序。经了解，该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于公司对其多次催收无果、报告期内无实际回款且无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公司预计难以收回该项目款，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按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了 100%

的减值准备。

2. 形成客户应收账款的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已在销售发生当期，依据销售送货回单确认收入。对照销售当期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回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客户已签收确认，即在客户签收货物时点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上述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形成时间及交易事由；获取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签收回单、销售发票及对账单，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检查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判断是否逾期；获取期后回款明细及银行回单，统计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状况及信用记录，评估其资信状况及支付能力；

(2) 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我们还获取并审阅了《货款偿还协议》及法律催收文件，了解欠款形成背景、催款措施及法律诉讼进展，访谈管理层了解客户回款困难的具体原因，并复核了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形成事由均为正常销售业务，部分客户未在信用期内回款，主要受项目进展、客户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相关收入确认以销售送货回单为依据，在客户签收时点控制权已转移，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后续出现的回款逾期及支付能力恶化属于信用风险事件的后续演变，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三、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4,553.37 万元，同比增长 8.54%；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3.91 万元，较去年同期 355.61 万元大幅增长。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317.26 万元，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1,008.14 万元。

请公司：(1) 按业务板块分别列示存货构成，结合产品的备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2) 列示发出商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客户名称、金额、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公司管理方式以及盘点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及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对应终端产品具体情况，结合终端产品下游需求、在手订单覆盖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 按业务板块分别列示存货构成，结合产品的备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业务板块	存货余额		同比变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8,042.91	8,542.32	-5.85
乘用车领域	3,203.72	3,286.75	-2.53
特种装备领域	3,306.73	1,579.43	109.36

(续上表)

业务板块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	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49,134.07	60,729.20	-19.09	不适用
乘用车领域	21,569.20	12,787.41	68.68	[注 1]
特种装备领域	106.31	2.75	3,765.82	[注 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领域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大幅增长 68.68%，存货同比微降 2.53%。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乘用车领域客户资源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项目加速放量，订单饱满带动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乘用车领域产品以客户订单驱动生产为主，计划性高，备货周期短、产销

节拍紧密，收入的高速增长主要依靠产能利用率提升和出货效率提高实现，而非依赖库存消耗；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供应链协同能力不断增强，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节拍匹配度持续提升，存货周转效率显著改善，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库存的精益管控。综上，乘用车领域存货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系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叠加库存管理效率提升的综合结果，存货结构正常，亦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

[注 2]特种装备业务领域的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三(二)之分析

(二) 列示发出商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客户名称、金额、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公司管理方式以及盘点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及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出商品明细

本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分产品内容列示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产品内容	金额	客户名称	发出时间
电芯绝缘UV喷墨打印设备及配件、固态电池极片打印设备平台	2,170.56	客户 16	2024 年 12 月
		客户 17	2024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客户 18	2025 年 11 月
		其他客户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汽车配件	1,258.13	客户 12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客户 9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客户 14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其它汽车配件客户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涂层材料	876.22	客户 4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客户 15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客户 11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其它涂层材料客户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其他	12.35		
合计	4,317.26		

(续上表)

产品内容	金额	客户名称	验收安排	收款安排
电芯绝缘 UV 喷墨打印设备及配件, 固态电池极片打印设备平台	2,170.56	客户 16	设备已交付, 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26 年完成验收	预付 30%, 发货前 30%, 验收 30%, 质保 10%
		客户 17	设备已交付, 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26 年完成验收	预付 30%, 发货前 30%, 验收 30%, 质保 10%
		客户 18	设备已交付, 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26 年完成验收	预付 30%, 发货前 30%, 验收 30%, 质保 10%
		其他客户		
汽车配件	1,258.13	客户 12	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确认	票到后月结
		客户 9	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确认	票到后月结
		客户 14	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确认	票到后 60 天付款
		其它汽车配件客户		
涂层材料	876.22	客户 4	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确认	票到后 90 天付款
		客户 15	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确认	票到后 90 天付款
		客户 11	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确认	票到后月结
		其它涂层材料客户		
其他	12.35			
合计	4,317.26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集中于乘用车配件(汽车配件)及特种装备领域(电芯绝缘 UV 喷墨打印设备及配件, 固态电池极片打印设备平台), 乘用车配件及特种装备领域发出商品金额合计 3,428.69 万元, 占比 79.42%。

公司发出商品中, 存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出的部分商品尚未确认收入, 主要集中于乘用车配件及特种装备两大领域。

乘用车配件领域存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出的商品尚未确认收入, 主要原因系乘用车配件生产通常配合整车厂 JIT (准时制)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预测需求提前备货发货, 但客户实际领用节奏受终端车型排产计划调整、零部件库存消化等因素影响, 导致部分发出商品长期未领用; 同时, 公司与上述客户约定以“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在客户未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前, 公司不能确认收入, 进而导致发出商品账龄较长。

特种装备领域(电芯绝缘 UV 喷墨打印设备及配件、固态电池极片打印设备平台)存在 2024 年发出的商品尚未确认收入, 主要原因系定制化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设备交付后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环节方可验收; 同时, 下游新能源电池客户对设备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 验收流程严格, 涉及

多部门联合测试，导致验收周期延长。

针对上述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结合发出商品库龄、项目进展、客户信用状况及预计可变现净值，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乘用车配件领域，公司已结合对应车型项目进展、客户排产计划及历史领用周期进行评估，已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出商品金额327.77万元，对应跌价准备金额103.15万元；对于特种装备领域，公司逐个项目评估安装调试进展及验收预期，按合同售价扣除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后测算可变现净值，2024年发出商品金额1,249.44万元，对应跌价准备金额565.56万元。

综上，公司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2. 公司管理方式以及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但尚未经过客户领用或验收的商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商品在出厂、客户签收、领用或验收等环节流程，建立了贯穿“出库-运输-签收-在库-领用/验收-结算”全流程闭环内部控制体系，规定了各环节的业务流程与手续、岗位职责及控制措施，要求业务员全程跟踪产品出厂、运输、签收、领用或验收等情况，以确保存货权属清晰、流转可追溯、账实相符。

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由于客户仓库普遍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内部管控流程，公司财务部门销售会计每月定期提供发出商品明细，发出商品明细与总账核对一致，并将发出商品明细抄送商务部门经理，商务部门经理安排商务专员核对发出商品明细。在每年半年度及年度盘点时，公司会安排售后人员到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进行实地核查；同时，通过运输单据与客户后续出具的签收单进行交叉核对，以此完成对发出商品的确认。通过上述方式，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管理，相关商品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较低

3. 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4,081.98	152.50	3,929.48	25.23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在产品	1,594.08		1,594.08	9.85
库存商品	4,805.85	465.69	4,340.16	29.70
周转材料	314.96		314.96	1.95
发出商品	4,317.26	1,008.14	3,309.12	26.68
合同履约成本	1,065.55		1,065.55	6.59
合计	16,179.70	1,626.33	14,553.3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约 26.68%。公司发出商品主要集中于乘用车配件及特种装备两大业务领域，乘用车配件及特种装备两大业务领域发出商品合计 3,428.70 万元，占比 79.42%，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1) 乘用车配件业务：客户领用结算模式导致收入确认时点滞后

公司根据客户的滚动生产计划发货，但需待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后，方可确认收入。客户通常执行“精益生产”模式，会提前下达采购计划以保证安全库存。从公司发货、到客户仓库、再到实际领用上线，通常存在一定间隔。该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通行做法，发出商品余额与下游客户的排产节奏、备货周期直接相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均对应有效订单和发货单，期后领用及结算情况良好。

(2) 特种装备业务：大型设备需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公司生产的数字涂装打印设备为定制化大型装备，需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单后方可确认收入。设备体积较大、工艺复杂，现场安装、软硬件联调、试运行及客户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大型定制化设备在验收前归集为发出商品，是装备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发出商品均有明确合同、客户订单及发货单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是由乘用车配件“领用结算”模式与特种装备“安装验收”模式共同决定的，符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发出商品积压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出商品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发出商品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826.70 万元，主要系数字涂装打印设备计提减值金额大幅上涨所致，该类型设备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701.54 万元，

较上期上涨 668.25 万元。

数字涂装打印设备系公司为满足客户特定工艺需求自主研发的大型定制化设备，在行业内尚无同类产品可供参照。由于该设备的首创性，2024 年末公司对其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的预估相对乐观。2025 年，随着项目持续推进，该设备现场安装、软硬件联调、试运行及客户验收各环节的实际复杂程度超过前期预估，截至 2025 年末设备仍处于调试尚待验收状态。调试周期的延长导致公司履约成本显著增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款-预计尚需发生的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经测算，截至 2025 年末，相关发出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为当期减值损失。

(三) 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对应终端产品具体情况，结合终端产品下游需求、在手订单覆盖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库存商品对应终端产品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终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库存商品余额	终端产品类型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2,631.39	手机及配件、笔电及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
乘用车领域	2,174.46	汽车零部件、内饰件、外饰件

2. 终端产品下游需求、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1)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根据联合资信消费电子行业分析报告，预计 2026 年，消费电子行业或将经历短期的调整，但从长期来看，其向上发展的基本面不会发生改变。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消费高端化趋势将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实现温和增长，行业整体呈现“高端稳健、中低端承压”的结构特征。其中高端市场将成为增长的核心领域，超薄机身设计、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折叠屏形态以及先进摄像系统将成为厂商着力发展的重点方向，从而持续推动产品附加值的提高，中低端市场则面临成本上涨、价格竞争与需求饱和等多重压力。区域市场分化将加剧，新兴市场成为新增长引擎，中国仍为全球最大价值市场。

在高端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公司直接与国际品牌竞争，打破了国际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并取代了部分国际品牌市场份额，助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实现

国产化替代。虽然由于部分高毛利项目收尾，公司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业务在 2025 年度有所下滑，但随着新项目的导入，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规模有望回升。2026 年 1-4 月，公司新增量产项目 77 个。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已立项在开发项目对应的预计项目总规模超过 4 亿元，较库存商品余额的覆盖情况良好，但以上开发项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客户项目节奏与公司业务团队的开发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 乘用车领域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高速发展 16 年后，迎来关键转折点。全年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增速较往年有所放缓。国内市场增长动力减弱，新能源乘用车增速降至 16.17%，与此同时，出口表现亮眼，同比增长一倍至 261.5 万辆，成为拉动增长的重要引擎。市场渗透率方面，新能源汽车已占据国内汽车销售总量的 47.94%，其中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突破 54%，标志着新能源车已真正走进主流消费视野。

展望 2026 年，行业预计将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入稳步发展期。中汽协预测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国内“油换电”进程的持续推进，二是车企出海步伐加快。各主要企业已制定积极出口目标，比亚迪、奇瑞、吉利等均在布局海外产能与渠道，新能源汽车出口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在乘用车应用领域，公司汽车内外饰涂层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已具备了与国际品牌相竞争的性能或超越竞品的性能；公司正紧握机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以加速对汽车领域涂层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程。2026 年 1-4 月，公司新增量产项目 62 个。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已立项在开发项目对应的预计项目总规模超过 4.5 亿元，较库存商品余额的覆盖情况良好，但以上开发项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客户项目节奏与公司业务团队的开发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与在手储备项目及终端产品下游需求的匹配度较高，存货滞销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计量，并对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存货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复核数据准确性及勾稽关系；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各业务板块的备货周期、生产模式及存货管理政策，以及乘用车领域和特种装备领域存货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 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复核账面余额及前五大客户金额的准确性；抽查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凭证，核实交易真实性；访谈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发出商品的管理流程、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主要发出商品客户实施函证，确认货物数量、状态及对方确认情况；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设备发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当前状态；获取并重新计算减值测试底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存货与收入同步下降，两者变动方向一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乘用车领域存货微降而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该业务以订单驱动生产、备货周期短、存货周转效率提升，公司披露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特种装备领域存货增长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与业务发展阶段及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2) 发出商品明细真实、完整，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合同及发货记录一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发出商品管理制度，盘点方式合理，能够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管理；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出商品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系数字涂装打印设备调试周期延长、履约成本增加所致，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四、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

年报显示，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8.49 亿元、8.46 亿元、4.8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 亿元、-0.58 亿元、-2.12 亿元。公司报告期对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6,000 万元，该基金报告期投资损失 51.91 万元，该产业基金报告期内对公

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投资 2,867.25 万元，取得 20%的股权。

请公司：（1）列示近三年投资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类型、涉及金额、投资进展、用途及具体流向、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并分析各年度变动的原因；（2）说明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相关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投资约定、退出安排等，说明基金是否对出资款实施有效管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列示近三年投资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类型、涉及金额、投资进展、用途及具体流向、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并分析各年度变动的原因

1. 列示近三年投资活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构成情况

现金流列示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9.66	14,876.91	21,1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46.00	68,108.00	163,73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6	1,502.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1.42	84,587.55	184,854.13

（1）IPO 募投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投资进展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7,363.88	1,339.06	1,532.42	已完成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建设项目	808.45	1,006.60	2,076.83	已完成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1,517.59	46.35	62.91	已完成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0.02			已完成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475.12	已完成
6	汽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003.33			已完成
7	超募资金用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93.98	1,881.75	5,958.38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投资进展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小计	14,887.25	4,273.76	12,105.66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及具体流向	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形成固定资产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形成固定资产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形成固定资产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	汽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	超募资金用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小计		

公司按照募投计划建设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募投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结算，各期出现一定波动。

(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投资进展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8,985.00	46,025.00	133,396.00	已收回
2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061.00	18,083.00	30,342.13	已收回
	小计	27,046.00	64,108.00	163,738.13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及具体流向	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办理其流动性好、收益性高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3,396.00万元，期末余额为12,517.00万元，获得的收益为460.34万元； 2024年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6,025.00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获得的收益为153.43万元； 2025年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985.00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获得的收益为27.81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及具体流向	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
2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办理其流动性好、收益性高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342.13 万元，期末余额为 3,709.84 万元，获得的收益为 111.52 万元；202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8,083.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860.00 万元，获得的收益为 62.89 万元；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8,061.00 万元，期末余额 2,000.00 万元，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30.29 万元。
	小计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均已收回 2023 年至 2025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及闲置情况安排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期理财投资本金一定幅度波动主要与公司各期资金需求及资金闲置情况相关。

(3) 产业并购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投资进展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收购翰森达 51%股权项目		1,602.86		已完成收购，实现并表
2	收购江苏长进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进)80%股权项目	200.00			尚未完成相关收购[注]
3	收购瑞润合汇化工(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240.00			已完成收购，实现并表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及具体流向	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
1	收购翰森达 51%股权项目	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	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实现并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71 万元、-94.75 万元
2	收购江苏长进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进)80%股权项目	增资扩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收购瑞润合汇化工(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股权受让	长期股权投资

[注]关于公司对江苏长进的并购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五(二)关于预付股权投资款的说明

(4) 产业基金及其他投资

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投资进展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续上表)	6,000.00	4,000.00		基金成立, 已完成实缴出资

项目名称	用途及具体流向	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投资回报或款项收回情况
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协议实缴出资基金认缴出资款项	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与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晶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蜀山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蓝月谷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 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根据约定, 公司于 2024 年缴纳 4,000.00 万元出资额, 于 2025 年缴纳剩余 6,000.00 万元出资额。

2. 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量少流出 29,011.21 万元, 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自身资金安排, 2024 年投资理财规模减少, 同时收回 2023 年度投资理财规模较大; 另外, 公司 2024 年根据募投项目构建进度, 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2025 年度比 2024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量多流出 15,461.75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收回 2023 年度投资的理财规模较大。

(二) 说明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 相关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投资约定、退出安排等, 说明基金是否对出资款实施有效管控

1. 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

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 SAQM17)。截至 2025 年末, 基金当前已完成对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三迪)的首笔投资, 投资金额人民币 2,867.25 万元。同时, 基金已形成“深耕湖南、全国布局”的

双轨项目储备格局，现有储备项目正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产业化能力验证标准推进尽调与决策程序。

2. 相关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投资约定、退出安排等

(1) 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基金完成了对湖南三迪的增资投资，投资金额 2,867.25 万元，持有湖南三迪 20.00% 股权。湖南三迪系公司孵化的数字化涂装项目，主营数字化涂装工艺及智能化生产线，其“设备+工艺+材料”的三位一体商业模式已获得头部客户验证，符合基金产业化能力验证的投资门槛要求。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按合伙协议约定，提交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委员同意，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投资约定

投资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决策，其中由松井股份公司提名 1 名委员、凌云创投提名 2 名委员。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应经 3 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实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进一步规避关联交易风险，产业基金设立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对涉及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交易进行前置审批。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由湘江国投及其他合伙人各提名 1 名。涉及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交易需要经全体委员同意方能推进至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基金设立观察委员机制，观察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等行使合伙人职责，监督产业基金的投资和运营。观察员对不符合协议投资范围、投资领域、不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可行使一票否决权。拟由湘江国投提名 1 名观察员（以最终合伙协议约定为准），观察员可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享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等的知情权。

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的 2%/年；管理与退出期，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

本的 2%/年；进入延长期后，合伙人无需缴纳年度管理费。

收益分配：本基金项目收益分配计划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取得的收益在保证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和年均 8%（单利）的收益均已实现的前提下，剩余收益按照 20%和 80%的比例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

（3）退出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采用“4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的存续安排，退出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每次延长 1 年。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以适当方式退出，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通过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3. 基金对出资款实施了有效管控

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已建立多层次、全流程的出资款管控体系，对出资款实施了有效管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资金托管层面，基金以合伙企业名义设立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对账户内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银行须对违反合伙协议的划款指令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层面，基金设立由 3 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公司提名 1 名，项目投资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须事先经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全票通过；在信息披露层面，基金管理人须按季度及年度向全体合伙人披露管理运营报告，并在知悉重大风险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在风险处置层面，当管理人出现明显违约情形时，可启动紧急处置机制，全面暂停其管理事务及管理费收取；此外，出资款的使用须严格遵循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上限等相关要求，从制度层面有效保障了资金安全与合规使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原因；抽查公司投资活动中相关理财产品合同、付款单据及银行回单，检查收（付）款金额是否与具体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相匹配；获取股权投资活动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资料，分析相关股权投资现金流量的编制是否准确；

(2) 通过天眼查等公开平台查询基金工商信息，了解松井基金的基本设立信息及投资情况；获取松井基金审计报告，了解基金运行状况，包括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收益情况等；获取松井基金合伙协议，了解其投资约定条款，包括投资委员会构成、投资领域与策略、投资方式与限制、返投要求、退出安排等协议内容；了解基金是否对出资款实施有效管控，包括是否设立资金托管账户及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否建立基金投资决策与资金拨付的分离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理财活动及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付款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相符，未见异常；股权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与业务活动相符，未见异常；

(2) 基金已对出资款实施有效管控，已设立资金托管账户及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建立了投资决策与资金拨付分离制度，并具备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

五、关于其他

年报显示：(1)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10.92 万元，同比增长 440.71%，主要系本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和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2)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3.14%。但公司各项费用均有增长。

请公司：(1) 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背景、购置标的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预付比例、账龄，如存在账龄大于 1 年的预付款项等，请说明是否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2) 说明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投资协议核心条款等；(3) 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条）

（一）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背景、购置标的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预付比例、账龄，如存在账龄大于1年的预付款项等，请说明是否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购置标的名称	购置标的用途
1	供应商1	无	2025年10月30日	PVD镀膜与高端多层喷漆线设备	乘用车领域产品生产
2	供应商2	无	2025年12月9日	真空镀膜设备	乘用车领域产品生产
3	其他	无			

（续上表）

序号	交易对方	预付款金额	预付比例(%)	预计交付时间	账龄
1	供应商1	1,112.00	40.00	2026年3月31日	1年以内
2	供应商2	114.00	30.00	2026年3月31日	1年以内
3	其他	430.99			1年以内
		53.93			1年以上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供应商1、供应商2的设备均已到货

上述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系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产线设备而预付。巢湖贝驰为公司2025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该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而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集中于安徽地区，该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本次设备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53.93万元，占比3.1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设备未到货所致。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持续跟踪，未发现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投资协议核心条款等

1. 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为200万元，为预付江

苏长进的股权增资款。2025年4月，公司与王凯、金英杰签订了关于江苏长进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江苏长进，合计认缴其注册资本2,400万元，持股占比80%。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江苏长进成立于2021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东路99号，经营范围涵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3. 投资协议核心条款

公司治理方面，江苏长进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公司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王凯及金英杰各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方面，增资完成后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支付股权款2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款200万元，未超过投资总额的50%，且未委派相关管理人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相关股权投资款在2025年末不作为股权投资处理，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三) 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 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与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5,381.95	4,705.53	676.42	14.38
股份支付	139.12	126.69	12.43	9.81
招待费	1,017.18	982.96	34.22	3.48
差旅费	871.99	885.81	-13.82	-1.56
咨询费	621.87	648.12	-26.25	-4.05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152.47	143.41	9.06	6.3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
广告宣传费	188.83	452.46	-263.63	-58.27
办公费	70.37	77.96	-7.59	-9.74
折旧费	61.92	37.31	24.61	65.96
其他	399.00	323.34	75.66	23.40
合 计	8,904.70	8,383.58	521.12	6.22
人员规模(人)	164.00	147.50	16.50	11.19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注：人员规模为期末员工人数与期初员工人数的平均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合计 8,904.7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21.12 万元，增幅 6.22%。从费用明细结构来看，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676.42 万元，增幅 14.38%，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人员规模由 147.50 人扩充至 164.00 人及薪酬绩效增加所致。公司薪酬绩效主要与回款挂钩，上期销售在本期回款导致本期兑现的绩效增加，同时部分产品实现增量亦贡献了绩效。

整体来看，人均销售费用由 56.84 万元降至 54.30 万元，规模效应有所显现；股份支付小幅增加 12.43 万元，与人员扩张节奏基本一致；差旅费、咨询费分别减少 13.82 万元和 26.25 万元，广告宣传费压缩 263.63 万元，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变动方向一致，反映公司主动收缩可变性支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为 12.33%，较上年的 11.25% 小幅上升约 1.08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团队扩充带来的薪酬等刚性费用短期内与收入变动不完全同步所致，属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阶段的正常特征。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增幅显著低于平均人员规模增幅，可变性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增长总体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与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
职工薪酬	2,641.17	2,920.35	-279.18	-9.56
咨询费	536.88	815.88	-279.00	-34.20
业务招待费	514.93	501.41	13.52	2.7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
办公费	386.45	453.40	-66.95	-14.77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487.47	505.87	-18.40	-3.64
折旧费	1,785.38	1,217.37	568.01	46.66
无形资产摊销	404.42	364.23	40.19	11.03
股份支付	235.06	37.62	197.44	524.83
物管费	232.49	255.11	-22.62	-8.87
差旅费	149.18	255.95	-106.77	-41.72
其他	594.49	395.48	199.01	50.32
合 计	7,967.92	7,722.66	245.26	3.18
人员规模(人)	79.50	86.00	-6.50	-7.56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注：人员规模为期末员工人数与期初员工人数的平均

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合计 7,967.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26 万元，增幅 3.18%。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72,213.48 万元，同比下降 3.14%，管理人员平均规模为 79.50 人，同比减少 6.50 人。

管理费用小幅增长，主要系折旧费及股份支付两项增加所致：折旧费同比增加 568.01 万元，系公司综合大楼完工转固后按规定计提折旧；股份支付同比增加 197.44 万元，系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规定确认的非现金费用。上述两项均为非现金性质支出，剔除后的其余管理费用较上年净减少约 520.20 万元，降幅约 8.04%，优于同期营业收入及人员规模的降幅。其中职工薪酬随人员减少下降 279.18 万元，咨询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日常运营支出亦同步收缩，合计减少 493.74 万元。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的结构性变动具有合理依据，日常经营性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及营业收入变化整体匹配。

(3) 研发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与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
职工薪酬	6,527.14	6,220.46	306.68	4.9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
研发材料领用	2,427.33	2,045.40	381.93	18.67
股份支付	92.85	101.95	-9.10	-8.93
折旧费	874.76	741.88	132.88	17.91
差旅费	372.20	427.86	-55.66	-13.01
水电费	260.95	270.50	-9.55	-3.53
检测费和专利费用	213.08	206.76	6.32	3.06
咨询费	128.16	330.59	-202.43	-61.23
其他	355.64	199.09	156.55	78.63
合 计	11,252.10	10,544.50	707.60	6.71
人员规模(人)	277.00	254.50	22.50	8.84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注：人员规模为期末员工人数与期初员工人数的平均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11,252.10 万元，同比增加 707.60 万元，增幅 6.71%。

从费用明细构成看，职工薪酬为最主要组成部分，2025 年度为 6,527.14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58.01%。2025 年度，公司平均研发人员规模为 277 人，较上年增加 22.50 人，增幅 8.84%，与研发费用整体增幅基本一致，人均薪酬水平保持稳定。研发材料领用同比增加 381.93 万元，增幅 18.67%，系研发人员增加后承接研发项目数量相应增多、材料消耗提升所致，与人员规模扩张情况相互印证。折旧费增加 132.88 万元，系前期研发实验室及设备投入陆续进入折旧期所致，属正常周期性变动。上述费用增长与公司研发人员规模扩张及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2,213.48 万元，同比下降 3.14%，但公司仍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由上年度 14.14% 提升至 15.58%，提升 1.44 个百分点，体现公司以研发驱动长期竞争力的战略导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优化研发支出结构，咨询费由 330.59 万元压降至 128.16 万元，差旅费、水电费等亦有所节约，将有限资源集中配置于人员扩充和材料投入等核心研发活动，研发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与研发人员规模扩张匹配，费用结构合理，在营

业收入承压的背景下，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充分的业务合理性。

(4) 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利息费用	353.17	291.71	61.46	21.07
减：利息收入	137.63	197.69	-60.06	-30.3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54	17.95	-39.49	-220.00
汇兑损益	64.67	-99.84	164.51	-164.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6.11	72.02	-15.91	-22.09
合 计	314.77	84.16	230.61	274.01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30.61 万元，主要源于汇兑损益由上年收益 99.84 万元转为损失 64.67 万元，单项变动 164.51 万元，占财务费用整体增量的 71.33%，系汇率波动等外部因素所致，汇兑损益变动的量化分析详见本说明五(三)之分析。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财务费用实际增加约 66.10 万元，主要为利息净支出上升，与公司融资安排相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整体稳定，财务费用中非汇率部分的变动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 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公司包含境内及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越南盾等，且境内及境外子公司均涉及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如下：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

经对公司本期形成的汇兑损益进行测算，本期测算的汇兑损失金额为 63.08 万元，与报表列示的汇兑损失金额 64.67 万元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公司本期形成的汇兑损益波动的量化分析过程如下表：

项 目	记账本位币	外币币种	期初余额(A)	期初汇率(B)	本期变动(C)	记账汇率(D) [注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	美元	135.57	7.1884	343.41	7.1159
应收账款	人民币	美元	185.82	7.1884	-8.63	6.1207
货币资金	越南盾	美元	16.16	25,600.88	65.57	24,218.08

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汇兑损失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记账本位币	外币币种	期末余额(E)	期末汇率(F)	产生汇兑损益 (本位币) (G) [注 2]	产生汇兑损益 (H) (折合人民币 [注 3])
货币资金	人民币	美元	478.98	7.0288	51.55	51.55
应收账款	人民币	美元	177.19	7.0288	37.49	37.49
货币资金	越南盾	美元	81.73	26,265.22	-144,964.95	-38.79
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汇兑损失[注 4]						12.83
合 计						63.08

[注 1] D=外币货币性项目本期发生额对应记账本位币之和/外币货币性项目本期发生额原币之和

[注 2] $G=A*B+C*D-E*F$

[注 3] $H=G*$ 记账本位币兑人民币汇率

[注 4] 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汇兑损失主要为资金转账购汇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呈升值趋势，在这一背景下，持有美元资产的境内企业均面临汇兑损失压力，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动方向与宏观汇率走势完全一致。产生汇兑损益的项目均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正常经营性货币性资产，损益波动是汇率变动对真实业务头寸的客观反映，且净汇兑损失相对于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属于正常波动区间，具有合理性。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供应商 1、供应商 2 等交易对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核对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金额、付款条件、交付时间等关键信息；通过查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管理层，了

解上述设备采购的交易背景、用途及商业必要性；结合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地（安徽）及业务定位（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其采购行为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获取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账龄明细表，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进行专项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交付的异常情况；同时核查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判断是否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2) 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王凯、金英杰签订的关于江苏长进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核查了交易背景、投资标的、定价依据、核心条款（包括公司治理安排、利润分配、业绩奖励条款及回购条款）等内容；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江苏长进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获取了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核实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对象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投资决策背景、交易进展及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原因；获取并检查公司委派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江苏长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公司实际委派董事及完成董事会改组的时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评估公司对江苏长进是否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复核公司将相关股权投资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 获取并复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获取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核实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与薪酬增长的匹配性；了解薪酬政策、绩效与回款挂钩机制及并表范围变化情况；检查固定资产台账及综合大楼转固资料，复核折旧费用计算准确性；获取在研项目清单，核查研发材料领用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外币业务核算政策，获取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并重新测算汇兑损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系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乘用车领域产品生产需求，向设备供应商采购 PVD 镀膜与高端多层喷漆线设备及真空镀膜设备，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的业务需求；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项均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流向清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已纳

入持续跟踪管理，未发现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款 200.00 万元，未超过投资总额的 50%，且尚未向江苏长进委派董事，未完成董事会改组，公司未取得对江苏长进的实质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将预付股权投资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本期期间费用变动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中：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受回款进度、绩效结算周期及人员增加影响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综合大楼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研发费用增长与研发人员及在研项目数量增加相匹配。此外，公司汇兑损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汇兑损失增加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测算金额与账面金额基本一致，汇兑损益波动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